

关于[新大-东山地区]法定图则 TH-01 等地块规划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法定图则委员会 2019 年第 14 次会议审批通过[新大-东山地区]法定图则 TH-01 等地块规划调整事项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调整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建筑限高(m)	规划配套设施	备注
05-01地块	G1+E1	公园绿地+水域	69270	—	—	—	规划
09-01地块	G1+E1	公园绿地+水域	198575	—	—	—	规划水域和绿地具体形式由下阶段详细规划设计确定,但需保证水域面积不小于50%
10-01地块	G1+E1	公园绿地+水域	250455	—	—	电瓶车充电站、自行车公共停车场、社会停车场(库)	规划
10-02-01地块	C5	游乐设施用地	534000	0.5	风貌控制区内建筑限高24米,其余地区建筑限高45米	—	规划
10-02-02地块	C1	商业用地	22000	1.6	风貌控制区内建筑限高24米,其余地区建筑限高45米	—	10-02-02和10-02-03地块总用地面积不超过5公顷,建筑面积不超过8万平方米。在不突破酒店总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的前提下,两个酒店用地的具体范围和容积率可结合需要进行适当优化,不视为对法定图则进行调整。
10-02-03地块	C1	商业用地	28000	1.6	风貌控制区内建筑限高24米,其余地区建筑限高45米	—	10-02-02和10-02-03地块总用地面积不超过5公顷,建筑面积不超过8万平方米。在不突破酒店总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的前提下,两个酒店用地的具体范围和容积率可结合需要进行适当优化,不视为对法定图则进行调整。
10-03地块	E9	发展备用地	57758	—	—	—	发展方向为公共设施用地、游乐设施用地及商业用地
10-04地块	U1	供应设施用地	3613	—	—	变电站	规划
10-05地块	E9	发展备用地	172381	—	—	社会停车场(库)	发展方向为公共设施用地、居住及商业用地
10-06地块	G1+E1	公园绿地+水域	83572	—	—	—	规划
10-07地块	G1+E1	公园绿地+水域	27000	—	—	—	规划
10-08地块	E9	发展备用地	163997	—	—	社会停车场(库)	发展方向为交通场站用地、公共设施用地、居住及商业用地,鼓励土地综合开发,混合利用
10-09地块	E9	发展备用地	32405	—	—	—	发展方向为公共设施用地、商业用地等
10-10地块	E9	发展备用地	27490	—	—	—	发展方向为公共设施用地、商业用地等
10-11地块	G1+E1	公园绿地+水域	183460	—	—	—	规划水域和绿地具体形式由下阶段详细规划设计确定,但需保证水域面积不小于50%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2019年10月16日